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文件

中建监协〔2023〕51号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监理协会，各会员单位：

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办厅函〔2023〕291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实际，提出如下要求：

一、此次试点工作是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的重要举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监理协会特别是试点地区的监理协会要高度重视，及时组织会员单位学习《通知》精神。同时，要发挥自身优势，积极与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试点项目涉及单位沟通联系，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可能遇到的问题。

二、各会员单位应充分认识数字化管理的重要性，积极配合做好试点工作，推动数字化管理在工程建设项目中的应

用，促进工程建设领域高质量发展。同时，单位应加强内部培训，提高员工的数字化管理水平。

三、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将跟进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改革试点工作的情况，适时组织经验交流或发布有关信息，请各试点地区所在的协会及有关会员单位将试点工作进展情况、试点工作经验、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报我协会。

附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办厅函〔2023〕291号）



附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 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建办厅函〔2023〕291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部署，按照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关于“数字住建”工作部署要求，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决定在天津等27个地区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改革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目标

加快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据汇聚融合、业务协同的工作机制，打通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验收、运维全生命周期审批监管数据链条，推动管理流程再造、制度重塑，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管理模式、实施路径和政策标准体系，为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促进工程建设领域高质量发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试点内容

试点自 2023 年 11 月开始，为期 1 年。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推进全流程数字化报建审批。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程审批系统）功能，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申请表单、申请材料标准化。加强电子文件、电子签章等应用，着力推进无纸化报建，审批结果全面实现电子证照。

（二）建立建筑单体赋码和落图机制。研究建立建筑单体划分、赋码、落图的工作规程和操作指南，在项目开工前首次办理相关审批事项时，按照《房屋建筑统一编码与基本属性数据标准》，为建筑单体赋予全生命周期唯一的编码，并与项目代码相关联，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数字化报建等方式，获取项目和建筑单体的空间位置信息。在办理后续审批事项，实施质量安全监管、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等，均需核验项目代码、建筑单体编码和空间位置信息。

（三）建立全生命周期数据归集共享机制。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建筑市场监管、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质量安全监管、房屋安全管理等相关系统互联互通、协同应用。依托建筑单体编码和空间位置信息，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设计、施工、验收、运维等环节信息自动归集共享机制，实现各系统之间数据全面共享。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为底板，将项目和建筑单体的空间位置信息实时归集落图，

关联相关管理信息、审批信息等，实现工程建设管理数据矢量化、地图化。

（四）完善层级数据共享机制。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 3.0》，率先实现与省级、国家工程审批系统对接。配合我部建立关键审批事项信息层级校验机制，保障数据可信安全。按照我部关于工程建设领域系统互联互通工作部署，根据“一数一源”原则和有关数据标准，调整相关系统数据内容并实时归集至省级、部级系统。

（五）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图纸全过程数字化管理。全面应用数字化图纸，依托工程审批系统、施工图审查系统等，完善数字化图纸全过程应用功能，实现各方参建主体和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图纸的审查、变更、确认、验收等在线业务协同，项目设计、施工、竣工、归档全过程“一套图”闭环管理，将数字化图纸作为相关部门监督检查、验收检查、质量安全事故调查等的依据，并为相关各方提供查阅、调用等服务。

（六）推进 BIM 报建和智能辅助审查。加强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建筑全生命周期中的应用，选取一批项目，在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档案移交等环节采用 BIM 成果提交和智能辅助审查，完善 BIM 成果交付和技术审查标准，探索基于 BIM 的建筑全生命周期审批监管创新模式和制度机制。

（七）推动数字化管理模式创新。深化数据融合应用，在企业资质智能化辅助审批、违法建设智能管控、质量安全数字化监管、智慧工地协同监管、工程档案数字化归档、信用联合奖惩等方面形成良好实践，挖掘数据潜力，在辅助政府投资决策、房屋预售监管、房屋安全管理等方面探索更多数字化管理模式。

其中，第（一）至（四）项为必选任务，第（五）至（七）项可结合地方实际自主选择，试点地区也可以根据试点目标拓展试点内容。

三、工作要求

（一）完善工作方案。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组织试点地区进一步完善工作方案，明确试点目标、试点内容和保障措施，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责任部门和时间计划，于2023年11月8日前将完善后的工作方案及1名工作联系人报送我部办公厅。

（二）强化组织实施。试点地区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工作方案，扎实推进试点工作，确保试点取得实效。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试点地区的支持力度，优化完善有关省级系统，督促指导工作方案落实。我部将定期跟踪调研试点工作开展情况。试点期满，我部将组织评估验收。

（三）总结推广经验。试点地区要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形成可感知、可量化、可评价的试点成果，每月底向我部报送试点工作进展情况。我部将推动试点地区之间的交流，及时向全国推广试点经验。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改革试点地区名单（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3年10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